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3,305,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现场出席,经本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王晖先生、独立董事甘犁先生、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2,912,580	99.9825	23,600	0.0010	369,061	0.0165

2,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2,893,580	99.9817	23,600	0.0010	388,061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236,254	96.1359	86,527,226	3.8400	541,761	0.024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822,446	95.9844	90,454,395	4.0142	28,400	0.0014

此外,本次会议还同股东报告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评估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王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99%变动为38.47%,累计变动达到6.52%,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9,058,376股减少至538,858,376股,国贸控股持股比例由原44.99%增至45.00%。

2、2022年9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8.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8,858,376股增加至564,838,376股,国贸控股持股比例由原45.00%降至42.93%。

3、2022年9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4,838,376股减少至564,578,376股,国贸控股持股比例由原42.93%增至42.95%。

4、2023年3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4,578,376股增加至565,008,376股,国贸控股持股比例由原42.95%降至42.92%。

5、2023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569,730股,其中国贸控股以自有资金认购27,360,308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5,008,376股增加至701,578,106股,国贸控股持股比例由原42.92%降至38.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2,506,928股股份(其中122,161,60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45,32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彼时总股本的44.99%,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股份(其中122,161,60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705,628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国贸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900股。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刘贵贤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000股。拟减持股份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至2023年6月26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王晓芳女士、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韩卫东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戴国兵先生、张京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8,900股、41,800股、97,700股、29,300股、48,900股、29,100股、95,000股、20,000股,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15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603,973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985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00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214,3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032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128,619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4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925,821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821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893,958	0.447%	其他方式取得:893,958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注:上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芳	48,900	0.024%	2023/5/29 - 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13.44-13.56	661,236	165,201	0.083%
李玉强	150,000	0.075%	2023/5/19 - 2023/5/19	大宗交易	13.34-13.34	2,001,000	743,958	0.372%
刘贵贤	300,000	0.15%	2023/5/26 - 2023/5/26	大宗交易	13.36-13.36	4,008,000	1,625,821	0.813%
盖希峰	41,800	0.021%	2023/5/29 -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44-13.56	564,041	172,092	0.086%
黄鲁	97,700	0.049%	2023/5/30 - 2023/5/30	集中竞价交易	13.46-13.48	1,316,184	330,363	0.165%
韩卫东	29,300	0.015%	2023/5/3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3.50	395,550	132,656	0.066%
宋永波	48,900	0.024%	2023/6/5 - 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13.38-13.40	657,605	165,201	0.083%
隋强	29,100	0.015%	2023/6/8 - 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13.48-13.48	392,268	99,519	0.05%
戴国兵	95,000	0.0475%	2023/6/12 - 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13.32-13.53	1,275,361	333,063	0.167%
张京理	20,000	0.01%	2023/6/14 -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53-13.53	270,600	583,973	0.292%
姜冬梅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263	0.214%
潘伟健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8,256	0.064%
姜鸿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辛占元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3,985	0.107%
吕永波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4,101	0.107%
王俊丽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9,063	0.215%
初成利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3,892	0.107%
王振才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李翠玲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董桂平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4,032	0.107%
于建辉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56,034	0.428%
李安娜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3,753	0.107%
徐春	0	0%	2023/5/29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冯长兴	0	0%	2023/5/11 - 2023/6/26	大宗交易	0-0	0	1,925,798	0.963%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指股东减持来源于证券非交易过户(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数量。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其中,韩卫东先生、姜冬梅女士、宋永波先生、姜鸿女士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除王晓芳女士、黄鲁先生、韩卫东先生、宋永波先生外,其余股东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吕永波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上述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395,88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533,814.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0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78元/股

●“洪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4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转债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8)。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9999元(含税)。因此,“洪城转债” 转股价格从6.71元/股调整到6.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将对“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6.21元/股,D为0.434元,“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1元/股调整为5.7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洪城转债”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4日(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6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1,9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5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6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1,950.00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5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3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6,8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5,85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12,0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48,600.00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03《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1,950.00万元。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500.0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3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200.00
	小计	700.00	1,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小计	-	5,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8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70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	600.00
	小计	400.00	2,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	1,300.00
	小计	-	1,300.00
	合计	1,100.00	9,6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城建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田万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282.76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税务代理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城建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00.65	11,084.62
负债总额	5,971.11	4,865.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29.54	6,218.8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612.37	-
净利润	-822.18	-110.73

数据来源:立城建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宋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等。

现代服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35.39	51,449.51
负债总